员 1456 人次,提供档案资料 3000 余卷次,接待编史修志查档人员 826 人次,提供档案 3500 卷次。

1988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颁布实施。1996年,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《档案法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,对档案利用提出了明确的规定,有力推动了档案公开及档案利用工作步伐。各级档案馆、室根据形势变化及时修订充实了档案利用规定,简化档案利用手续,制定了文明接待查阅公约,并接受公众监督。特别是市、县(区)档案馆部分档案向社会开放后,查档者络绎不绝。

2001年,济南市档案馆在山东省率先开展了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查阅服务工作。2002年7月,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向各级综合档案馆送交现行文件资料的通知》,对送交现行文件资料的范围、时间、质量和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日照市各级档案管理部门据此分别建立起现行文件查阅点(中心),开辟专门查阅场所,配备必要设备,向社会开展查阅服务,并设立了电话查询、咨询和委托代查、网上目录查询等多种服务方式,为各行各业和广大市民提供了大量真实可靠的已公开现行文件,进一步拓展了档案服务范围。

2004年2月,日照市行政审批大厅正式启用,日照市档案局将现行文件服务中心设到市行政审批大厅,为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供现行文件、政策法规、日照市情、政府公开信息等全方位的查询、咨询服务。2007年5月该中心撤销。

2007年5月,日照市档案馆综合楼启用,日照市档案局在其一楼设立"文档信息服务中心",集中向社会各界提供档案资料、政策法规及政府公开信息的咨询、查阅、复制等服务工作,利用者只要出示有效证件,均可查阅。

第二节 档案展览

档案展览是档案馆在一定时期内,围绕某一主题,通过对某一特定范围的档案进行展示,以达到教育、证明、鼓舞、激励的作用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这一方式以其特有的真实性、连续性不断显示出巨大的社会教育作